

**優質教育基金
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
填寫計劃書
注意事項**

一般事項

學校在填寫計劃書前，請參閱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」（下稱「專項撥款計劃」）的申請指引。

學校須透過優質教育基金（下稱「基金」）網站（www.qef.org.hk）內的「網上計劃管理系統」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及計劃書。

「網上計劃管理系統」帳戶

沒有在「網上計劃管理系統」建立帳戶的學校，須預先透過系統填寫及提交登記表格，成功建立帳戶及註冊為用戶，才可透過系統提交申請。註冊程序一般會在七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
已在「網上計劃管理系統」建立帳戶及註冊為用戶的學校，可透過登入編號及密碼進入系統。進入系統後，學校應檢查建立帳戶時填寫的資料（包括學校名稱、學校類別、電郵地址等）是否仍然正確，如資料有誤，應即時作出修改。

填寫計劃書

為協助學校填寫計劃書，基金已將專項撥款計劃的計劃書示例上載至基金網頁，以及將獲批的專項撥款計劃申請上載至基金網上資源中心，供學校參考。如學校提交的申請計劃內容是根據個別示例及／或獲批申請的框架訂定，學校可列出相關示例及／或獲批申請計劃的編號，供參考之用。

專項撥款計劃的計劃書範本共分為三部分，每一部分所需提供的資料概述如下：

1. 計劃需要

1.1 計劃目標

- 學校應簡要說明計劃目標，包括預期表現及成效、策略大綱及受惠組別等。

1.2 校本創新元素

- 學校應闡明所引入的校本創新的意念及／或策略，當中包括全新意念、提升或調適學校現行措施、以及建基於以往獲批計劃的成功經驗和實踐模式，並加以優化的校本方案等。

1.3 計劃配合校本／學生需要

- 學校可說明計劃如何能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／關注事項，並簡述有關要點。
- 學校亦可簡略介紹學校的狀況，例如學校在相關範疇的表現、校本課程的落實情況、相關科組的教學及／或學生支援策略、以及學生的學習特性及需要等，並闡述計劃如何促進相關範疇的發展。
- 學校可引用相關調查數據支持推行計劃的必要性。

2. 計劃可行性

2.1 計劃的主要理念／依據

- 學校應提出和解釋計劃理念或依據，如參考教育局的課程文件；如有需要，輔以相關文獻。

2.2 學校對推行計劃的準備程度

- 推行計劃的準備程度包括學校具備的相關經驗、教師獲相關資歷及／或接受相關培訓、學校已購置相關設施等。

2.3 校長和教師的參與

- 學校須闡明校長及／或教師參與計劃的程度及擔當的角色。

2.4 計劃時期

- 學校所填報的計劃開始月份的第一天會視為計劃開始日期，而所填報的計劃完成月份的最後一天會視為計劃完成日期。學校應在申請表上填寫切實可行的計劃開始及完成日期。

2.5 計劃活動的詳情

- 學校應列明推行計劃措施的詳情，包括推行時期、活動主題、涉及的學習階段和學科/學習元素、採用的策略和目標對象，以及參與每項活動的學校人員及／或受聘計劃人員數目及職責等。
- 如計劃與發展校本課程相關，學校應提供課程的規劃及相關詳情。
- 學校應詳細列出所有擬推行的計劃活動和措施，例如學生課堂活動及／或全方位學習活動、校本課程檢討會議、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評課、家長教育活動，並闡明各項活動和措施如何配合計劃目標。
- 如計劃涉及加建或改建學校設施，學校（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）必須於計劃開始前留意〈學校行政手冊〉第 8.6 及有關章節，並獲得區域教育服務處的批准，方可開展計劃。

如計劃涉及加建或改建學校設施，申請學校（幼稚園）必須於計劃開始前留意〈幼稚園行政手冊〉第 1.2(1)g 章節，並獲得區域教育服務處/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批准，方可開展計劃。

- 幼稚園如設有自置校舍或持有較長期的租約，並在獲得業主同意的情況下，可運用是次撥款進行與學與教／學生支援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。

2.6 財政預算

- 計劃的開支預算應與計劃規模及預期成果相符。
- 就個別開支項目，基金設有建議的價格標準。計劃如涉及相關開支，學校應根據基金建議的價格標準作出預算。倘相關開支項目的單項價格高於基金建議的價格標準，學校需提供充份理據以作考慮。
- 學校須提供各預算開支的項目明細及理據。欠缺充分理據支持的開支項目將有機會不獲撥款資助。
- 如計劃涉及聘任員工及／或採購導師／教練／顧問／講者服務，學校應列明擬聘任員工及／或服務提供者的資歷及經驗要求，以及相關職責範圍。
- 如計劃涉及校舍改善工程，學校應列明相關工程項目的所在地點／樓層及面積、工程分項、工程內容、每項工程開支，以及相關工程項目如何配合計劃活動／措施，以達至計劃目標。

- 涉及校舍改善工程的計劃，可加入一項不超過工程開支百分之十的預算金額，作為工程應急費用。
- 為期超過一年的計劃，可加入一項不超過服務開支、設備開支及一般開支總和百分之三的預算金額，作為計劃應急費用。

3. 計劃的預期成果

3.1 成品／成果 及 對學校發展正面的影響

- 計劃預期成果可包括有形的計劃成品，例如學與教資源、教材套及學生作品，以及無形的計劃成果，例如計劃對學生學習帶來的正面影響、促進跨科協作文化等。

3.2 評鑑

- 學校應採用具體的評鑑方法及清晰的成功準則，以評估計劃的成效。

3.3 計劃的可持續發展（只適用於申請撥款總額超過 20 萬元的計劃）

- 學校應說明如何確保計劃的主要活動及／或其影響能夠在計劃完成後或基金資助用罄後得以延續，例如將透過計劃發展的教學策略及活動融入學校的課程之中。

3.4 推廣（只適用於申請撥款總額超過 20 萬元的計劃）

- 申請學校應列明推廣計劃的方法。

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
二零二四年八月